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251222060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须附加于建筑施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由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等组成，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但最长不超过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组织或个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见释义），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因该事故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实际每次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核定实际给付天数。按照实际给付天数与每日给付标准的乘积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实际给付天数之和不得超过累计给付天数一百八十天，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二)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三)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四)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五)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六)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见释义)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七) 对于被保险人在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进行治疗;

(八)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天数计算得出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天数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为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乘以(意外伤害住院总给付日数减保单约定免赔天数),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指定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并在保单上载明的医疗机构,且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医疗机构治疗: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4、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挂床住院】是指患者并未实际住院接受治疗,但医院仍然将患者登记为“住院治疗状态”。